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藜樺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5
傳真：02-33435126
電子信箱：kg0070531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410015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410015081-1_313150000GU100000_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0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全文 10 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09110000770 號函修正第 4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1021003006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，(原名稱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分組委員會設置要點)，並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10410015080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5 點規定

四、本諮議會置委員二十人以下，視議題需求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(一) 各工作組召集單位代表。

(二) 產、官、學、研及使用者組織等相關專業單位代表。

(三) 其他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相關專家學者。

五、本諮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聘期一年，但中途得解聘之。

